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境外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向 Xerox Corporation 出售其直接持有的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交易已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所有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未正式交割，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